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

民國 103 年 01 月 27 日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29 日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6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07 月 21 日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民國 106 年 02 月 09 日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07 月 31 日教學獎助生經費審查委員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專業與教學知能並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獎助生及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獎助生定義

- 一、本辦法所稱教學獎助生係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 二、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者：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依各相關單位規定辦理。
- 三、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者應修習本校教學實習與實務壹學分之選修課程，該課程應採計為畢業學分並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作業原則」辦理。

四、教學獎助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支領學習津貼，津貼標準依各相關單位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類教學獎助生類別

- 一、討論課教學獎助生：主要學習範疇係據實習課程小組討論之規劃，依教學大綱設計討論議題、教材教案，帶領學生進行小組討論。
- 二、演習課教學獎助生：主要學習範疇係據實習課程習題演練之規劃，依教師教學進度，帶領學生進行習題演練並釐清問題。
- 三、實作課教學獎助生：主要學習範疇係據實習課程實作演練之規劃，依教師教學項目，帶領學生進行田野調查、電腦軟體演練、實驗或儀器設備操作、實作安全維護、技術輔導與諮詢並協助教師實踐創新實作教學方法等。
- 四、課程經營類教學獎助生：主要學習範疇係據實習課程經營之規劃，進行教材準備、資料蒐集、班級經營、學生作業評量及評分技巧、課業諮詢、安排教學活動、協助教師實踐創新教學方法等。

第四條 各類教學獎助生資格

- 一、討論課、演習課教學獎助生：本校碩士生以上。

二、實作課、課程經營類教學獎助生：本校學士班三年級以上。

第五條 教學獎助生責任與義務

參與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者，修課要求依各開課單位教學大綱辦理，期初師生書面合意簽訂該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計畫表」，其教學實習活動進行原則：

一、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教學獎助生：

(一) 原則上每週(不含開學週、期中考週、期末考週)於正課外，另安排固定時間進行小組討論課、演習課或實作課，每次課程以 50 分鐘為原則。

(二) 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之場地借用，洽實習課程開課單位協助與教務處課務組或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三) 與教師研商討論課、演習課或實作課內容並讓教師隨時瞭解上課情形，適時調整上課內容。

二、課程經營類教學獎助生：

依指導教師規劃教學實習活動內容及項目進行學習活動，並讓教師隨時瞭解學習成效與進度。

三、教學獎助生如有未依據教學實習活動計畫表進行或違背教學倫理、校規等情事者，得由教師提出終止學習活動，教學獎

助生得依期限辦理申請棄修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並不得支領學習津貼。

第六條 指導教師責任與義務

- 一、教師應有實際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的行為。
- 二、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之指導教師，期初師生書面合意簽訂該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計畫表」；期末繳交該課程「教學實習活動成績評量表」，並送交其開課單位學院彙整研習課程及教學實習活動成績，以評定教學獎助生之學習表現通過或不通過。
- 三、教學獎助生之指導教師，應與教學獎助生研商學習內容、瞭解教學獎助生進行實習或實務活動之情形，並給予教學指導與回饋。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之指導教師每學期至少一次親自入班觀察教學獎助生上課情形。
- 四、教師不得要求教學獎助生從事與課程教學無關之事務、以及代教師授課。如未依上述規定，以致有任何涉及勞動權益之相關糾紛，教師須負一切責任。

第七條 教學獎助生之權益保障

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期間，相關保險、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或相關申訴事宜，悉依本校「國立政治大學獎助生及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學獎助生經費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